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范偉光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施能熊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黃啓明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偉達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葉興國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蕭潔芝女士
李賢斌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陳華添先生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觀塘區)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
楊麗芳女士
藍兆偉先生
李淑芳女士
吳錦培先生
陳麗娟女士
邱振輝先生
嚴燦民先生
黃上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建築署建築師/102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8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梁子聰先生
許鳳珠女士
丘碧愉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缺席者：

符碧珍女士	吳耀民先生
馮錦源先生	鄧志豪先生
林家強先生	陳曉玲女士
林建華博士, MH	陳炳義先生
林 峰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定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1年5月17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1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1 號)**

5.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建議署方將使用率較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為區內的南亞裔居民設置板球場。
- 6.2 委員提到區內南亞裔居民的人口與日俱增，當中青少年問題(例如：吸毒)，不容忽視，故希望署方能為他們提供傳統運動的配套設施，使他們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6.3 委員讚揚署方有效地解決了藍田公園五人足球場燈光影響附近居民的問題。

6.4 委員指區內有轉售體育設施使用時段(例如：足球場)的情況，查問署方有何措施杜絕此等情況。另外，他亦指出市民一般難以在繁忙時間租用體育場地，但部分團體卻能夠長期使用；他促請署方讓市民公平地使用場地。

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7.1 署方解釋，文件中所顯示的使用率為繁忙與非繁忙時段之平均數，使用率略遜的體育設施，在繁忙時段亦已被租用。然而，署方會繼續努力提升各項設施的使用率。

署方知悉區內南亞裔居民對增設板球場的需求。署方現正物色合適的硬地足球場，供地區團體舉辦板球活動。

7.2 署方關注體育場地使用時段的問題，為杜絕有關轉售的情況，署方已加強了查核用場人士的身分，確保使用場地人士為預訂場地人士本人。

關於部分團體長期在繁忙時間使用場地的問題，署方訂有預訂場地準則。繁忙時段可供使用團體租用的上限，只能佔每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這些團體多為地區組織或體育團體，並需要較長時間籌辦活動。此外，他們合共最多也只能同一時間租用不多於總數一半的設施。

署方會切實執行有關措施，希望能預留足夠設施供市民作公開預訂，以提高市民成功租用場地的機會；但強調由於區內體育設施有限，而租用市民眾多，故難免在繁忙時段出現向隅的情況。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

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康利道小巴總站擴大避雨亭(DWTF P6)

1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估計承擔額遠高於同類工程的原因。
- 10.2 委員認為該地點只是局部時間有人群聚集，不贊成設置較長的避雨亭。他提議考慮調整小巴候車位置，令更多候車人士可善用現有避雨亭，再在離現有避雨亭較遠位置加建一個標準尺寸的避雨亭。
- 10.3 工程建議人解釋小巴總站位置要有足夠空間供小巴停泊，調整小巴候車位置未必可行，因此建議最少要在該地點設置多一個標準尺寸的避雨亭。

1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11.1 處方表示工程的範圍是根據工程建議人最初的建議而定，工程的估計承擔額較高是因為有關工程範圍長達 30 米。
- 11.2 處方指出設置標準尺寸避雨亭的估計承擔額約 300,000 元，但由於該路段有彎曲的部分，造價有機會略高。

12. 委員通過在該處設置一個標準尺寸的避雨亭，處方將交由總署工程部就工程估計承擔額再作計算，並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審議。

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十七座對面之迴旋處旁加建避雨亭(DWTF P3)

13.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 13.1 委員查問有關工程早於兩年前已經提出，為何現在又列作新建議項目。另外，該工程是否與文件第 39/2011 號中的 DWTF A7 工程項目重複。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14.1 處方表示該工程在文件第 37/2011 號中的項目編號是 DWTF P3，而在文件第 39/2011 號中的項目編號是 DWTF A7，但兩者並非重覆。由於該工程承擔額較早前的估算為高，因此在文件第 37/2011 號中列出，以供委員考慮通過經修訂的工程承擔額。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1 號)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月華街加設無障礙通道(DWTF A8)

17.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指出，因該處使用者多為長者，亦曾有長者發生意外的情況，故確有需要增設無障礙通道。

17.2 委員詢問該處受甚麼類型的地下管道阻擋，並表示希望能參閱有關地下管道的資料。

17.3 委員希望能再作考慮，先不要擱置工程。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8.1 民政處表示經查詢公用事務機構，知悉該處有煤氣、食水和電訊公司的地下管道，可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由於建設無障礙通道的斜道有特定標準，該處地下管道的密集情況令工程有技術困難。

康文署補充，在兩年前得悉無障礙通道工程無法進行後，為了方便市民，已進行了梯級改善工程，包括加建扶手、重鋪梯級防滑地磚、在梯級加上熒光提示及加裝渠蓋等工程。

18.2 康文署表示因公園內已設有多條無障礙斜道連接不同設施，而該建議增設無障礙通道的位置位處公園主體範圍以外，不能連接任何設施，加上該處有多條地下公營管道，故建議再研究在該通道設置無障礙斜道的可能性。

19.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暫時不擱置有關工程，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及需要性等問題須再作討論。

雲漢邨前設置座椅(EHC A7)

2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建議設置有蓋座椅。

20.2 項目建議人認為該處急需設置座椅，但上蓋卻非必要，只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1.1 處方回覆如較大幅地修改工程內容，總署工程部需有足夠時間進行工程設計，有機會令工程動工日期延後。

22. 委員通過在此工程項目內包括設置多一組座椅。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EHC A3)、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EHC A4)及上秀茂坪巴士站附近曉光街小巴站對出加建避雨亭(EHC A5)

23.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查詢 EHC A3 的工程進度，是否已取得掘路許可證。

23.3 委員希望了解路政署多次拒絕處方掘路許可證申請的原因，建議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4.1 處方回覆，以上三項工程交由總署工程部負責後，曾 5 次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但均被拒絕。處方已於 7 月 6 日作出第六次的申請，亦把有關的施工日期大幅縮短至 60 天，希望能獲批准。當處方收到申請結果時，會盡快通知有關工程建議人。

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DWTF A24)

25.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進度。

2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6.1 處方回覆，建築署表示預計可在下次會議時向委員介紹有關設計。

雲漢街與協和街之間休憩處加設路燈(DWTF A23)

27.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進度。

2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下稱“合約顧問”)梁子聰先生回應如下：

28.1 合約顧問回覆，表示已完成設計初稿，現正等待裝設電燈方面的專業意見。

彩盈邨彩雲道加建避雨亭(EHC A13)、功樂道 44 號功樂大廈對開小巴士設置避雨亭(EHC A14)及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35 號小巴士附近設置避雨亭(EHC A15)

29. 合約顧問梁子聰先生介紹有關避雨亭的設計。

30.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委員不贊成避雨亭上蓋物料採用塑膠或完全透明的物料，因為既不能遮光，亦較難散熱。

30.2 委員對避雨亭以白色為設計有保留，因為較易弄污，亦難於清潔。

30.3 委員認為避雨亭的造價過於高昂，認為地區小型工程應以實用和經濟為原則。

30.4 委員提醒建設避雨亭須考慮現場環境。如位置較當風，應選擇較穩固的物料。另外，因避雨亭上蓋容易聚積垃圾和污水，故建設避雨亭的位置不應太接近民居或樹木。

30.5 委員希望合約顧問能提供避雨亭的實物圖片作參考。

30.6 委員不滿意合約顧問的設計，因為上蓋的設計達不到理想的避雨效果。他建議可考慮罩子式的設計，以便達到較佳的避雨效果。

31. 合約顧問梁子聰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31.1 合約顧問表示如上蓋選用不透光物料，可能會予人壓迫感。總署代表補充，這種物料在巴士站上蓋普遍選用，並建議可改用茶色，以減低透光度。

31.2 合約顧問回覆，他們選用白色是認為較有時尚感，但同意可以改用較深的顏色。

31.3 合約顧問回應避雨亭的造價跟總署工程部近期同類的工程相若，卻較早前通過的承擔額為高，原因是物料和工人薪金均上漲。如要增加避雨亭的覆蓋範圍，工程造價也會相應提高。

31.4 合約顧問回覆，會上未能提供避雨亭的實物圖片作參考。

32. 委員通過原則上不反對該三項工程採用合約顧問提供的設計概念，但合約顧問須就上蓋所用物料、上蓋透光度，以及整體顏色等方面，再作改良，將在下次會議上提出供討論及通過。

鯉魚門道近油塘道位置設置 2 張有蓋座椅(DWTF A20)、觀塘道新秀大廈勵行會前 101-1A 巴士站設置 2 張有蓋座椅(DWTF A21)及觀塘道近坪石邨翠石樓設置 2 張有蓋座椅(DWTF A19)

33. 合約顧問梁子聰先生介紹有關有蓋座椅的設計。

3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4.1 委員表示有蓋座椅的設計應以方便長者為原則。

34.2 委員支持較實用和簡約的設計，因有蓋座椅使用者一般都只作短暫停留，過於時尚的設計亦未必容易為社區接受。

34.3 委員認為有蓋座椅的造價過於高昂，工程應以經濟為原則，使公帑用得其所。

35. 委員通過該三項工程採用由合約顧問所提供造價最經濟(即約 610,000 元)的設計方案。

馬游塘西前堆填區(一幅 607 平方米用地)設置休憩處(DWTF A27)

36. 康文署報告有關工程預計於八月完成。

37. 委員讚揚署方在有關工程上的付出，使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擴大雅麗道花園建設公園(DWTF A28)

3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8.1 委員認為，署方在規劃公園時，應注重公園的整體性，以及與港鐵站的連貫性，並需關注公園的環境及治安。

38.2 委員建議署方於公園內增設洗手間。

3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39.1 署方表示是次的工程開支是用作建設靜態休憩設施上。如要設置洗手間，現時獲批的費用並不足夠，還要考慮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因此須再作審慎的研究，故建議暫且維持現時的工程規模，以儘快推展這項目。

康寧道公園美化工程(DWTF A45)

40. 兩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40.1 委員詢問美化工程的規模。他還提出康寧道公園(第二期)洗手間空氣不流通的情況，要求署方安裝風扇。

40.2 委員指出觀塘中的嚴重蚊患問題與區內公園有關，詢問署方會否為此情況作出改善措施。

4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41.1 署方回覆，工程規模包括更換園內指示牌和園景美化。至於康寧道公園(第二期)洗手間空氣不流通的情況，署方承諾跟進，並於日後會議上向各委員作出匯報。

41.2 署方表示一向關注蚊患問題，除安裝石油氣滅蚊裝置和定期放置蚊油外，亦有進行大型清潔工作，以減少積水和枯葉，並會定期聘請滅蟲公司噴灑防蚊噴霧。署方希望有關措施能有效改善蚊患情況。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1 號)

43.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4.1 委員查詢樂華社區中心加設舞台樓梯扶手工程的進度。
- 44.2 委員指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新增設的投影機有失靈的情況，他促請處方在選用承辦商或購買器材時，必須着重服務或貨品的素質。
- 44.3 委員於兩個月前發現，藍田(西區)社區會堂也有投影機失靈的情況，要求處方盡快跟進和維修。
- 44.4 委員認為，投放在改善社區中心/會堂設備的資源不少，但這些設備經常因為使用不當而失靈，他建議處方應探討妥善管理社區中心/會堂設備的方案。

45. 民政處陳華添先生及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 45.1 民政處回覆，關於樂華社區中心加設舞台樓梯扶手工程，處方將會與會堂主管及建築署跟進有關進度。
- 45.2 民政處回應，有關投影機失靈的情況，處方將要求會堂主管跟進，並盡快安排維修。處方補充在增設器材初期，處方職員和會堂使用者往往需要時間學習如何正確使用。處方會多加留意，盡量避免日後再有同類事情再發生。
- 45.3 民政處回覆，處方現時會要求會堂的駐場職員熟悉使用新增的設備，並認為日後可考慮舉辦訓練班，教導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者正確使用器材的方法，以減少因使用不善而失靈的情況。

4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1 年 5 月至 6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1 號)

4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8.1 委員不滿意，在申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候補階段，最少要在使用前七天提出申請未被租用的場地，處方才能作出處理。他表示處方可效法康文署，租用體育場地時限只為使用前十五分鐘仍能為的安排，以便更有效運用公眾資源和提高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率。

4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49.1 民政處回覆，現時申請團體分為「獲豁免繳付場租」和「需要繳付場租」兩類，而需要繳付場租的團體必須在使用場地前，根據民政處會計部發出之繳款通知書的限期前繳付場租。民政處補充，會堂主管審批申請及會計部發出繳款通知書的過程需時，所以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指南清楚訂明，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 7 個工作天提交後補申請。再者，有別於康文署轄下場地有指定用途及向使用者徵收費用，民政處轄下的場地乃多用途性質及會豁免部份使用者繳付場租，所以會堂主管須審核每項申請的活動性質及內容，在審核過程中，會堂主管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故處方需要 7 個工作天的時間處理申請。

5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2011-12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

5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2. 處方報告，紀念品將分發予觀塘區議員、增選委員、分區委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地方團體等。民政處會把紀念品投入每位區議員的信箱，而分區委員的紀念品則會經由個別分區委員會秘書處轉交。其他團體負責人則在收到郵寄的換領信後，憑信親身或派員到民政處索取。

5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

54.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4.1 委員表示藍田公園(第 II 期)是區內居民一直渴望發展的項目，因此對於署方認為工程未有迫切需要，暫時未能優先發展的決定，感到遺憾。他查問署方可否提出相關觀點和數據以解釋，並要求此項目盡快動工及竣工。

54.2 委員指興建茜草灣公園的建議已提出逾 18 年，促請署方講解有關工程的方向。

54.3 委員認為署方不應該只集中把資源投放在新發展的地區，對於已發展的地區，也須為設施及其配套作出更新和優化。

55. 康文署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55.1 署方備悉委員的要求和意見，並將再作考慮。

5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57.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7.1 委員不滿意署方未能提交有內容的進度報告，並表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是社區期待已久的項目，因此對有關的工程現有進度深表擔心，促請署方在下次會議具體和詳盡的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57.2 委員建議署方可舉辦工作坊，諮詢市民和有關人士，蒐集對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意見。

58. 康文署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58.1 署方回應，請各委員放心，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計仍在進行中，但是項建設的難度較高，所以需要更長的時間。他希望設計完成後可儘快諮詢區議會。

5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設計方案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

60. 康文署程粵先生及建築署藍兆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1.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1 委員讚賞康文署及建築署有關「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設計方案，特別署方對視覺效果的着重，並就政府對海濱發展的重視表示感謝。

61.2 委員欣賞署方的設計中特別是感觀花園包含了社區共融的元素。

- 61.3 委員建議不要在「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主要入口處設置塔樓，以便市民可以在入口位置已可欣賞到海港景致。
- 61.4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美化通往花園的橋底。
- 61.5 委員提及曾於早前的工作坊，表示希望海濱花園可以促進遊艇和水上活動的發展，設置緩跑徑和連接啓德發展區的單車徑，以及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地方。他查問署方為何沒有考慮以上建議。
- 61.6 委員表示建設緩跑徑和單車徑，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前往海濱花園，使用該處的設施，也期望單車徑能與西九龍的發展相連接。
- 61.7 委員認為設計不夠簡約，海濱花園的設計概念應包含與海陸空的連結，予使用者心曠神怡的感覺，成為矚目的地標。
- 61.8 委員認為塔樓的數目太多，感覺累贅，並建議所有的塔樓都設置觀景處。另外亦有委員認為小塔樓的數目可以接受，期望署方能製作模型，使大家對設計有更清晰的概念。
- 61.9 委員查詢有關車輛停泊位置的安排，並要求須預留足夠的位置供旅遊巴士和私家車停泊。委員建議如署方希望節省人手，可考慮採用八達通卡出入停車場的裝置。
- 61.10 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設法解決海濱花園因面向西方，午後炎熱的問題。他建議可考慮利用植物為自然屏障以阻擋陽光，藉此增加海濱花園在下午的使用人數。
- 61.11 委員認為設計地標式的噴水池比塔樓更好。
- 61.12 委員促請署方優先興建洗手間，以解決「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沒有洗手間的問題。
- 61.13 委員提醒署方在興建洗手間時，以秀明道公園的洗手間為鑒，保障使用者的私隱。
- 61.14 委員提議設立釣魚區，供釣魚人士在水質改善後垂釣。
- 61.15 民政處轉達區內人士意見，他們表示希望署方能仿效西貢區海旁的做法，設置海邊的餐飲服務，以促進區內的旅遊業。

62. 康文署程粵先生及建築署藍兆偉先生回應如下：

- 62.1 署方回應，會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利用橋底位置設置停車場。
- 62.2 署方表示，將會清拆分隔「海濱花園」及橋底位置之間的圍牆，並會促請路政署為橋底進行重新塗漆、除草等美化工程。
- 62.3 署方表示，因海濱長廊的寬度只有 20 至 30 米，如設置了緩跑徑，長廊的其他設施(如草地)將會縮減，因此需要作出取捨。
- 62.4 署方表示，單車徑的設置將會配合啓德的發展計劃。
- 62.5 署方回應，因現時海濱的水質仍需作出改善，故並未適合作水上活動之用。
- 62.6 署方表示，鄰近的公眾碼頭使用量不高，建議可利用該處作遊艇上落乘客之用。
- 62.7 署方回覆，他們注意到海濱花園座落的位置，在園林設計方面亦已顧及夕照西斜的問題，包括種植高大的樹木，以及利用橋底作自然遮蔭，並選用深色的地面物料，以減低日照的影響。再者，現時和日後新增的觀景台位置，均會因應日照的影響適當配合，以達致在正午時分亦不會受猛烈陽光正面照射的效果。署方補充，雖然海濱花園有夕照西斜的問題，但卻成了市民觀賞日落的好去處。
- 62.8 署方闡釋海濱花園的 6 個塔樓是分布在約一公里的長廊上，每兩個小塔樓平均相距約 200 米，步行需時約 7 至 10 分鐘，因此數目不算過多。
- 62.9 署方回應，他們也有注意設計方案上的主次佈局，會再與各位討論。署方蒐集各方意見後，會檢討方案，改良和完善整個設計。

6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委員支持署方在聽取委員就文件第 39/2011 號所提的意見後，繼續深化「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設計方案，並於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向區議會提交改良方案及再作諮詢。

XI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

6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

6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6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收到兩項關於晨運徑改善工程的建議，包括：衛奕信徑第三段(藍田公園至五桂山)和藍田公園後晨運徑。

衛奕信徑第三段(藍田公園至五桂山)改善工程

69. 有關建議的改善工程包括：於五桂山涼亭外空地加設 3 張座椅、於五桂山山頂加設 4 張座椅、改善該段衛奕信徑的梯級及加建扶手、沿途重修、加設指示牌及避雨亭連座椅。

70. 工程的範圍相當大，且多為斜坡山路並大部分屬西貢區管轄。經實地視察後，處方已與西貢民政處聯絡，但暫時未有可作進一步策劃工程的資料提供。

71. 其中加設座椅屬較簡單的工程，建議委員通過納入現有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五桂山平整避雨亭附近地面工程」工程範圍內。餘下的工程建議須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於日後的會議報告。

72. 委員同意把加設座椅納入「五桂山平整避雨亭附近地面工程」一併進行。

73. 考慮到區議會可能因工程而須承擔相當的斜坡維修及管理責任，委員同意須更清晰的界定工程範圍，並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藍田公園後晨運徑地面不平改善工程

74. 工程的大部分範圍屬西貢區管轄，但因有市民表示該晨運徑使用者主要為觀塘區居民，且有人曾在地面有凹位處摔倒受傷，故建議委員通過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緊急維修的資源，展開較小規模的地面修補工程，以減低危險性。

75. 至於有關建議的其他工程項目，因涉及地界和斜坡等問題，需再作研究，才能提交資料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7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6.1 委員不同意觀塘區議會不能兼顧本區地界範圍以外，但為觀塘區居民來說有殷切需求的工程。他建議政府把五桂山、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和大托山等位置一併改納入觀塘區範圍，以減少日後地區小型工程的籌劃因地界問題而遭窒礙。

76.2 委員認為緊急工程(如：填平路上有潛在危險的凹位)，應盡快進行，無須經委員會在會上審議通過。

7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77.1 處方回應由於需動用區議會撥款，先徵得委員同意後才開展工程的做法，在程序上有一定的必要性。

78. 委員通過以緊急維修模式，先進行較小規模的地面修補工程。至於有關建議的其他工程項目，需再作研究。

XV.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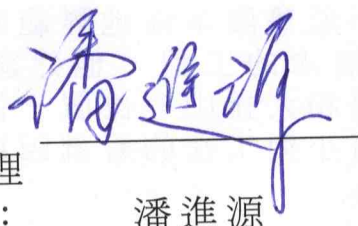
79. 區議會將會因選舉而暫停運作，故下次會議提前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